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  
績效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般授權並按三項計劃分別之條款向 47 名已參與計劃之當地僱員發行及配發 5,986,357 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詳情包括: (i) 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770,373 股計劃股份授予 1 名已參與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 (ii) 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650,757 股計劃股份授予 1 名已參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 及按績效股權計劃，4,565,227 股計劃股份授予 46 名已參與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以 1.58 港元計價之 5,986,357 股新的計劃股份的認購款項。新股份配發後，受託人將為已參與各項計劃之當地僱員持有該些計劃股份，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滿足後，不需任何費用下將該些計劃股份轉回給已參與各項計劃之當地僱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分別三份有關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有關各項計劃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於就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受託人變更之公告。

就二零二零年計劃年度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以一般授權並按各項有關計劃之條款向受託人以其票面面值發行及配發 5,986,357 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詳情包括: (i) 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就 1 名已參與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向受託人配發 770,373 股計劃股份; (ii) 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就 1 名已參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向受託人配發 650,757 股計劃股份; 及按績效股權計劃，就 46 名已參與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向受託人配發 4,565,227 計劃股份授予。

於發行及配發 5,986,357 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前，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使用之部份為 5,255,572,810 股股份。由於只有 5,986,357 股新的計劃股份是以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該數目仍少於一般授權尚未使用之部份，故該發行及配發不用再經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以每股1.58港元(即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計價以配發5,986,357股新的計劃股份的認購款項。新的計劃股份配發後，受託人將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持有該些計劃股份，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滿足後，按各項計劃之計劃規則不需任何費用下將該些計劃股份轉回給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根據董事所知識，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受託人和已參與本計劃並申請和參與二零二零年計劃年度之各項計劃之當地僱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如有任何)為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5,986,357股新的計劃股份，約等於 (a) 以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之0.114% (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3%；及按發行及配發新的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之0.023%。

當新的計劃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時，彼等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5,986,357股新的計劃股份上市的和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有關5,986,357股新的計劃股份的發行和配股等資料載列如下： -

將發行的證券：	5,986,3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面值為59,863.57港元。
發行價和淨價格：	按計劃規則，新的計劃股份以1.58港元發行及配發，即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而新的計劃股份之淨價格相等於其發行價。
將籌集的資金：	沒有  註: 9,458,444.06港元為將發行的新股份之總值，應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予受託人作為認購款項用於認購新的計劃股份。
發行之理由：	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
承配人的身份：	受託人將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持有計劃股份。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的收市價格為每股1.58港元。

<p>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資金的活動：</p>	<p>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計劃年度配發 7,202,844 股股份，但並無籌集資金。該配發 7,202,844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p> <p>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之日起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從事任何籌集資金的活動。</p>
--------------------------	--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其右側所載之涵義：

<p><b>「採納日期」</b></p>	<p>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計劃的日期。</p>
<p><b>「二零一九績效評估年度」</b></p>	<p>指根據各項計劃對已參與計劃之當地僱員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績效評估之年度。</p>
<p><b>「董事會」</b></p>	<p>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各項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有關人士。</p>
<p><b>「本公司」</b></p>	<p>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編號: 467)。</p>
<p><b>「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b></p>	<p>指於二零一九績效評估年度開始，就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不時由僱主指定和/或在當時已晉升至職級 D 級或同等職級之所有當地僱主的高級行政人員，無論是兼職或全職，是否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當地僱員的僱員。</p>
<p><b>「已參與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b></p>	<p>指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參與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的任何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但不包括之僱員除外)，或(如文義許可)已去世之已參與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p>

<b>「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b>	指有關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b>「經修訂及重列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信託契約」</b>	指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僱員股份信託的憲法及任命受託人管理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重列，補充和不時修訂)。
<b>「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b>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批准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b>「董事」</b>	指本公司董事。
<b>「當地僱員」</b>	指所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及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
<b>「當地僱主」</b>	指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b>	指於二零一九績效評估年度開始，就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不時由僱主指定和/或在當時已晉升至職級 D 級或同等職級之所有當地僱主的高級行政人員，無論是兼職或全職，是否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當地僱員的僱員。
<b>「已參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b>	指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參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但不包括之僱員除外)，或(如文義許可)已去世之已參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
<b>「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b>	指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b>「經修訂及重列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信託契約」</b>	指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僱員股份信託的憲法及任命受託人管理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重列，補充和不時修訂)。

<b>「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b>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批准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b>「不包括之僱員」</b>	指作為由董事會或受託人決定（視情況而定），根據在該計劃的條款授予、歸屬和/或交收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於建議授予、歸屬和/或結算時，當地法律和法規不准許之在任何地方居住的任何當地僱員，或在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情況而定），必須排除該當地僱員，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
<b>「一般授權」</b>	指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董事可按此授權發行及配售不多於 5,255,572,810 股股份。
<b>「本集團」</b>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地僱主)和“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b>「港元」</b>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b>「香港」</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上市規則」</b>	指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已參與計劃之當地僱員」</b>	指所有已參與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已參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及已參與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
<b>「績效股權計劃」</b>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批准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績效股權計劃。
<b>「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b>	指於二零一九績效評估年度開始，就績效股權計劃，不時由僱主指定和/或在當時已晉升至職級 E 級和/或 F 級和/或 G 級或同等職級之所有當地僱主的高級行政人員，無論是兼職或全職，是否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當地僱員的僱員。

<b>「已參與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b>	指按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參與績效股權計劃的任何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但不包括之僱員除外)，或(如文義許可)已去世之已參與績效股權計劃之當地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
<b>「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b>	指有關績效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b>「經修訂及重列績效股權計劃之信託契約」</b>	指按績效股權計劃之僱員股份信託的憲法及任命受託人管理績效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重列，補充和不時修訂)。
<b>「相關收入」</b>	有關計劃股份，是指從計劃股份產生無論是現金或非現金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形式就有關計劃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但不包括剩餘現金。
<b>「剩餘現金」</b>	指由受託人按本計劃成立之信託基金內之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但該些現金不是從計劃股份產生之現金。
<b>「計劃」</b>	指包括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
<b>「計劃規則」</b>	指包括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及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
<b>「計劃股份」</b>	指為已參與計劃之當地僱員不時購入之股份。
<b>「二零二零年計劃年度」</b>	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計劃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b>「股東」</b>	指股份持有人。
<b>「股份」</b>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一些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2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指包括經修訂及重列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信託契約及經修訂及重列績效股權計劃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更換之受託人，即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下之信託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